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26〕_____号

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:

经调查,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,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,总共被扣10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<u>工程监理</u>) 评价标准 (<u>B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40	无定期进行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,对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无签发监理通知单,对安全隐患整改无跟踪落实的	10

如对扣分有异议,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:

梁嘉晖

Yan

执行扣分人证号:

2026年7月13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:

李